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87號

聲請人 達翊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宇聖

上列聲請人與李忠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本件各張本票之利息起算日，系聲請狀之聲明所載之到期日？抑或附表所載各起息日？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